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余廖應雪

代 理 人 余守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
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
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
114年度司催字第36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公告
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0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4年11月17日公告於法院
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5年5月18日屆滿（因115年5月17日適逢
星期日，爰順延至115年5月18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268606-3	1	1000
002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85546-6	1	1000
003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305255-8	1	134
004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313083-4	1	259